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独立董事：朱小平 金盛华 张克坚 刘俊海

2016年9月23日